**罪犯汤先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9号

罪犯汤先兵，男，1984年4月22日出生于湖南省湘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2021年2月25日作出了

(2020)闽0627刑初32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汤先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710616.44元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汤先兵伙同他人，于2019年6月至9月11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通过信息网络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电信诈骗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汤先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40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1年11月20日接受民警指令不符规范要求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情况：审理期间退出违法所得

15000元；此次减刑履行22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

5413.36元，月均消费208.2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.7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汤先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先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